

含穀物類 β -聚葡萄糖之機能性食品規格基準

一、適用範圍

本規格基準適用於含穀物類 β -聚葡萄糖(β -glucan)的食品及其飲料。

二、定義

(一) 大麥或燕麥中的 β -聚葡萄糖是由 β -1 \rightarrow 3 與 β -1 \rightarrow 4 鍵結的聚葡萄糖所組成。

(二) 穀物類食品包括由燕麥、大麥、黑麥或其他穀物類所加工製成的食品。

三、產品規格

(一) 外觀性狀

應具原有之風味及色澤。不得有腐敗、變色、異味、污染及發霉或含有異物。

(二) 規格成分含量

分成二類規格形式：

產品形式	β -聚葡萄糖含量
(1) 固態	2 g/100 g 以上
(2) 液態	200 mg/100 mL 以上

(三) 微生物限量

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衛生標準」。

(四) 重金屬

應符合相關食品衛生標準，如無相關食品衛生標準，重金屬最大容許量為 20 ppm (以鉛計)；砷最大容許量為 2 ppm。

(五) 殘留農藥

使用之各項原料應符合「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

(六) 包裝

應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七) 其他

本基準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四、標示

(一) 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

(二) 應列出 β -聚葡萄糖之含量。

五、檢驗方法

(一) 固態食品：依 AOAC Official Method 995.16。

(二) 液態食品：依 EBC(European brewery convention) Methods 8.13.1。

六、參考資料

(一) 行政院衛生署：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

(二)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管理法。

(三)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四)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

(五) 行政院衛生署：飲料類衛生標準。

(六) 行政院衛生署：一般食品類衛生標準。

(七) AOAC Official Method 995.16. 1995. β -D-glucan in barely and oats.

(八) EBC 8.13.1. High molecular weight beta-glucan content of wort: enzymatic method.